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财务公司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4月18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我们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问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满足公司融资需要的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和多元化的发展,提高公司知名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3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3、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

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刘俊彦、王莉、王泽风

2017 年 4 月 28 日